

#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分配机制研究

## ——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

张沙沙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3日

###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 电商平台已成为数字劳动的核心场域, 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分配公平性问题日益凸显。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本文以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为研究对象, 分析其价值创造机制与价值分配结构。研究认为, 数字劳动本质上仍属于活劳动, 其价值创造遵循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统一的基本规律, 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仅作为劳动对象与劳动工具参与其中。在价值分配方面, 平台资本凭借对数字生产资料与算法规则的控制, 占据分配主导地位, 导致劳动者回报偏低与分配结构失衡。基于此, 本文从权益保障、平台规制、制度完善与协同治理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 以期为数字经济条件下价值分配机制优化提供理论参考。

### 关键词

数字劳动,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电商平台

# A Study on the Value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of Digital Labor on E-Commerce Platforms

##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Shasha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March 23, 2026; accepted: April 7, 2026; published: June 23,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platforms have become the core

arena for digital labor, and issues regarding the value creation and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digital labor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Based o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this paper examines digital labor on e-commerce platforms, analyzing its value creation mechanisms and valu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The study argues that digital labor essentially remains living labor, and its value creation follows the fundamental law of the unity of concrete and abstract labor, with data elements and digital technology participating only as objects and tools of labor. Regarding value distribution, platform capital dominates the distribution process through its control over digital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algorithmic rules, resulting in low returns for workers and an imbalanced distribution structur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in terms of rights protection, platform regulation,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iming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optimizing value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Keywords

Digital Labor,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E-Commerce Platform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数字技术与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数字劳动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创造的关键力量。然而,伴随平台垄断趋势加剧,数字劳动价值分配失衡问题愈发突出:平台资本凭借对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等生产资料的垄断,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底层数字劳动者报酬微薄、权益保障缺失;不同层级数字劳动者收益分化显著;普通用户的隐性数字劳动成果被平台无偿占有却无合理回报。这些失衡现象不仅损害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制约了数字劳动者的发展空间,也阻碍了电商平台与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分析框架,厘清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逻辑,揭示价值分配失衡的深层成因,探索科学合理的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必要性与实践紧迫性。

##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 2.1. 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是指依托数字技术与互联网基础设施,连接商品供给方(商家)、需求方(消费者)、服务方(数字劳动者)等多元主体,提供商品交易、信息传播、服务支撑等功能的虚拟交易场所与中介机构。电商平台的核心特征是数字化、中介性与开放性,其本质是数字资本的载体,通过整合数字技术、数据要素与劳动资源,构建起多元化的数字劳动生态。电商平台不仅是商品交易的场所,更是数字劳动的生产场域,其通过算法规则与技术手段,主导数字劳动的过程与价值分配,这也是本文研究的核心场域。

### 2.2. 数字劳动

本文结合已有研究与电商平台的实践,本文将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界定为:在电商平台场景中,劳动者依托数字技术与数字工具,从事数字商品生产、数字服务提供、数据要素处理等活动,以获取劳动报酬或实现价值增殖的劳动形式。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核心特征的是数字化、碎片化、灵活化、虚拟化,与传统工业劳动相比,其劳动过程、劳动形态、劳动关系均发生了深刻变化。根据劳动性质与功能的不

同,可将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分为三类:一是生产性数字劳动、二是服务性数字劳动、三是隐性数字劳动。这三类数字劳动共同构成了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完整体系,也是本文分析价值创造与分配的核心对象。

## 2.3.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 2.3.1. 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理论,其核心观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商品二因素理论。马克思明确指出:“如果物没有用,那么这个物也不包含有用的劳动,也不能形成价值。”[1]换言之,商品必须满足某种人类需求,否则生产者的劳动就不具有社会必要性,无法形成商品价值。因此,商品既是劳动产品,又是满足人类需求的物品[2]。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求的有用性,由具体劳动创造;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劳动的二重性,二者不可分割。马克思总体上认为,劳动的二重性包含两个基本层面:其一,从生理消耗的角度来看,劳动表现为抽象劳动,构成商品的价值实体;其二,劳动在特定目标和形式的约束下展开,作为具体劳动,决定商品的使用价值。劳动的二重性决定商品的二因素。

价值源泉理论。马克思指出,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在马克思那里,所谓活劳动是指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脑力和体力的消耗过程,是处在活动状态或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是与“死劳动”或“物化劳动”相对立的概念[3]。只有人的活劳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总和)才能创造价值,生产资料(如机器、厂房、原材料)作为不变资本,只能转移自身的价值,不能创造新的价值。活劳动的消耗是价值创造的核心,任何商品的价值都源于活劳动的凝结,这是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

第三,价值分配理论。马克思认为,价值分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形成了剥削性的价值分配关系;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价值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现劳动贡献与价值回报的对等。价值分配的本质是利益关系的调整,其合理性取决于分配是否与劳动贡献相匹配。

### 2.3.2. 劳动价值论在数字时代的适应性

在数字时代,劳动价值论并未过时,仍具有很强的理论适应性与解释力:数字劳动本质上是活劳动的数字化延伸,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只是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升级,并未改变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核心结论;数字商品同样具备使用价值与价值二因素,依然由数字劳动者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共同决定;数字平台场景下的价值分配关系,同样遵循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格局的逻辑,平台凭借对数字生产资料的占有主导分配,劳动者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劳动价值论能够科学阐释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分配问题,为本文研究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分配机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3.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机制

### 3.1.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的前提条件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需要同时满足三个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核心前提条件:一是数字技术与数字工具的支撑,算法、大数据、直播技术以及各类数字化设备是数字劳动开展的物质基础,能够降低劳动门槛、提升劳动效率、拓展劳动时空边界,为价值创造提供必要条件;二是数字劳动者的活劳动投入,无论是生产性、服务性还是隐性数字劳动,都离不开劳动者脑力与体力的消耗,活劳动作为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是形成价值的核心与关键;三是数据要素的参与,数据作为重要劳动对象,虽自身不创造价值,但可经由劳动者活劳动的加工处理,转化为具备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数字商品或服务,成为

价值创造的重要载体。这三者共同构成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的坚实基础。

### 3.2. 基于劳动二重性的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机理

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原理，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作为活劳动的数字化形式，依然遵循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凝结价值的核心逻辑，不同类型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路径虽有差异，但机理一致，这也是本文分析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的核心依据。

在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层面，电商平台的生产性、服务性与隐性三类数字劳动分别形成了多元化使用价值：生产性数字劳动通过商品营销、数据处理、技术研发等具体劳动，为平台、商家与消费者提供营销服务、算法数据与技术支撑；服务性数字劳动通过咨询解答、售后处理、用户运营等具体劳动，提供用户服务与交易保障，提升用户粘性与平台信任度；隐性数字劳动则是用户在浏览、评论、分享等行为中形成数据资源，为平台算法优化与精准营销提供基础。

在抽象劳动凝结价值层面，数字劳动撇开具体形式后，是劳动者无差别的脑力与体力消耗，其价值量由数字劳动领域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劳动效率越高则创造价值量越大；而数字劳动创造的价值需依托平台盈利模式实现，生产性与服务性数字劳动多通过报酬、佣金、服务费等方式实现价值，隐性数字劳动则通过平台广告、数据变现等实现价值增值，但用户往往未能获得对应回报，体现出价值实现与分配的不对称性。数字劳动时间也是可以计量的，“借助于算法技术，平台能很好地监测劳动者劳动时间，包括劳动者生产数据要素的时间，由此为生产要素投入的价值比例提供一定的测算根据。”<sup>[4]</sup>

### 3.3. 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在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过程中，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虽发挥重要作用，但均不能创造价值，仅能辅助数字劳动者的活劳动以推动价值形成与实现，这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活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观点相一致。其中，数据要素作为劳动对象，本身不具有价值，主要为价值创造提供载体，数字劳动者通过对原始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分析与应用，使其转化为具备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数字商品或服务，让活劳动得以有效凝结，同时数据可复制、可共享的特性还能降低劳动成本、提升价值创造效率；数字技术作为劳动工具，能够延伸劳动者的脑力与体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并拓展价值创造的时空边界，算法、直播、大数据等技术既可以优化营销推荐、扩大劳动覆盖范围、减少重复劳动，也能推动劳动过程碎片化与灵活化，增加活劳动投入，进而助力实现更大规模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

## 4.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分配机制

### 4.1.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的主体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分配涉及四大主体，各主体在价值创造中角色不同、分配权益也存在显著差异：一是平台资本所有者，作为平台运营者，掌握数字技术、数据要素与平台规则等核心生产资料，是价值分配的主导者，主要通过平台服务费、广告收入、数据销售及佣金分成获取收益，是分配格局中的最大受益者；二是数字劳动者，作为价值创造的核心主体，涵盖直播主播、在线客服、数据标注员、程序员、用户运营专员及普通用户等隐性数字劳动者，依靠灵活劳动创造价值，以工资、佣金、打赏等获得回报，但不同群体收入差距悬殊，普通用户等隐性劳动者基本无直接收益；三是商家，作为商品供给方，借助平台与数字劳动者实现商品销售与品牌提升，主要获取销售利润，同时需向平台支付服务费、佣金并向相关数字劳动者支付报酬；四是消费者，作为需求方与间接受益者，通过数字劳动获得商品信息与便捷服务，主要实现使用价值层面的满足，其浏览、评论等行为同样参与隐性数字劳动，却未获得对应价值分配。

## 4.2.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的方式与流程

### 4.2.1. 价值分配方式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分配方式呈现出显著的多元化特征，紧扣四大主体权益与不同劳动形态，主要分为四类：一是工资分配，适用于平台雇佣的在线客服、数据标注员、程序员等群体，平台以劳动时间、强度与效率为依据支付固定或计件工资，虽为传统分配方式延伸，但整体工资水平偏低且社保体系不完善，凸显底层劳动者权益受损；二是佣金分配，面向直播主播、达人博主等非雇佣关系劳动者，收益与销售成果直接挂钩，按比例获取佣金，看似公平，实则因平台与商家掌控定价权，导致劳动者佣金比例常被压低，加剧分配失衡；三是分成分配，主要用于平台与数字劳动者、商家之间的剩余价值分割，平台凭借规则制定权，按比例抽取主播佣金、商家交易费等，主导分配进程，成为价值分配失衡的重要推手；四是隐性分配，针对浏览、评论、分享的用户隐性数字劳动，用户虽创造价值却无直接货币回报，仅获得购物便捷等使用价值满足，而平台则无偿占有数据价值，通过广告、数据销售实现增值，这是分配失衡最隐蔽也最核心的体现。

### 4.2.2. 价值分配流程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分配遵循“价值创造 - 价值实现 - 价值分割”的完整三阶段流程，与前文价值创造逻辑形成呼应。第一阶段为价值创造，数字劳动者(含显性与隐性)投入活劳动，结合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创造出直播服务、数据商品、用户数据资源等使用价值与价值，为价值形成奠定基础；第二阶段为价值实现，通过平台交易环节与盈利模式，使商品销售价值、数字服务价值等转化为现实收益，形成总价值规模；第三阶段为价值分割，总价值在四大主体间进行分配，其中平台资本所有者通过服务费、佣金、广告及数据销售等占据主导份额，商家获取销售利润并扣除成本，数字劳动者获得工资、佣金但占比偏低，消费者仅获得使用价值满足，隐性劳动者则无直接货币回报，这一流程深刻揭示了平台资本主导下分配失衡的形成机理。

## 4.3.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的失衡表现

当前，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分配呈现出严重的失衡状态，结合前文对分配主体、方式与流程的分析，主要表现为“平台资本主导、劳动者回报偏低、分配差距悬殊、隐性劳动被忽视”四大特征。

这些失衡表现也造成了现实困境：平台资本所有者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定有利于自身的分配规则，通过算法规训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无偿或低价占有数字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导致劳动者报酬与自身创造的价值严重不匹配，如数据标注员、在线客服的劳动报酬远低于其劳动成果为平台带来的收益。不同类型数字劳动者之间收益两极分化，头部直播主播、资深程序员等攫取高额收益，而底层数据标注员、普通客服等尾部劳动者收入极低，这种差距既源于劳动效率差异，更源于平台算法倾斜与资源垄断。商家作为商品供给方，需向平台支付高额服务费、佣金、广告费等，这些成本严重挤压其利润空间，部分中小商家甚至难以持续发展，而平台凭借垄断地位不断提高费用，进一步加剧双方分配失衡。普通用户的浏览、评论、分享等隐性数字劳动是平台价值增值的重要来源，其创造的数据资源助力平台优化算法、实现精准营销，但用户并未获得任何直接价值回报，劳动成果被平台资本无偿占有。

## 4.4.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失衡的深层成因

数字劳动分配正义的实现，其关键在于妥善处理“数据 - 劳动 - 资本”的关系。在数字资本主义的复杂生态下，数字资本通过技术赋权实现剥削升级，形成“技术 - 权力 - 资本”新型控制格局[6]。电商

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失衡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深层成因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平等。数据所有权在数字生产关系中居于首要地位，是“劳动主体进行数据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前提，关系到生产者对数据的占有和使用以及最后所获得的收益”。[7]平台资本垄断数字技术、数据要素与平台规则等核心生产资料，劳动者、商家与用户不具备生产资料占有权，只能依附平台开展活动，这种所有制结构从根本上决定了价值分配向资本倾斜，是分配失衡的根本原因。二是算法权力垄断。平台借助算法实现对劳动过程、流量分配、绩效标准与分配规则的全面控制，通过流量倾斜、强度管控与规则不透明等方式加剧分配不公，成为推动失衡的重要因素。例如，平台通常不透明地运作“流量分发机制”与“佣金调控系统”，从而影响个体收益的可预期性[8]。三是数字劳动者身份模糊。多数从业者与平台不构成正式雇佣关系，被归为自由职业者或合作方，导致其在社保、最低工资、劳动保护等方面权益缺失，议价能力薄弱，只能被动接受不合理分配。四是制度体系不完善。针对数字劳动分配、算法监管、劳动者权益及用户隐性劳动的专门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对平台垄断与不合理分配行为缺乏有效约束，进一步加剧了价值分配失衡，也为后续提出优化路径指明了方向。

## 5. 优化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机制的路径

### 5.1. 强化数字劳动者权益保障，实现贡献与回报对等统一

数字劳动者作为价值创造的核心主体，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劳动贡献与价值回报对等，是优化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机制的核心。应明确不同类型数字劳动者的劳动身份，区分雇佣与非雇佣关系。对平台雇佣的客服、程序员等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最低工资、社保、带薪休假等基本权利。对直播主播、数据标注员等非雇佣关系劳动者，建立灵活社保保障机制，通过平台与劳动者共缴社保或平台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解除其后顾之忧。规范工资与佣金分配体系，明确数据标注员、客服等底层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严禁平台低于标准支付报酬，同时明确平台、商家与数字劳动者的佣金分成比例，禁止压低、克扣佣金。

### 5.2. 规范平台经济运行行为，破除资本垄断与分配不公

平台资本的垄断行为是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失衡的重要诱因，因此规范平台行为、打破资本垄断，是优化价值分配机制的关键。加强反垄断监管，明确电商平台垄断认定标准，严厉打击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压低劳动者报酬等垄断行为。同时打破平台的数据与技术垄断，推动数据要素共享流通，保障商家与用户的数据知情权和使用权。也要逐渐构筑起统一数据市场，构建拥有“多渠道信息资源、强大搜索引擎、杜绝各类商业广告、向全社会提供免费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非营利性质的安全的公共网络平台，”通过公共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源上削弱平台资本的数据独占优势，实现数据要素的公共化共享。其次，应当引导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摒弃“资本至上”经营逻辑，树立“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发展理念，推动平台将部分收益用于提升数字劳动者报酬、扶持中小商家发展，鼓励平台设立数字劳动者权益保障基金，补贴底层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实现平台与各方主体的协同共赢。

### 5.3. 完善公平分配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

制度体系不完善是数字劳动价值分配失衡的重要成因，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监管力度，是优化价值分配机制的重要保障。需要加快制定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数字劳动认定标准与价值分配原则，规范算法监管、禁止隐性剥削，建立隐性数字劳动价值承认与回报机制，如通过立法明确用户数据所有权并要求平台支付合理报酬；健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与职责，加强对平台分配规则、工资社保、算法应用等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数字劳

动中介行为。

#### 5.4.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多方主体共建共享共赢

优化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分配机制，需要平台、数字劳动者、商家、用户等多方主体协同发力，构建共建共享格局。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培育相关协会组织，组织各方代表协商制定行业规范与分配标准，并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引导各方规范行为；二是强化数字劳动者组织建设，支持成立工会或行业组织，提升其在分配中的博弈能力与话语权，同时开展权益宣传与培训，增强法律意识与维权能力；三是引导用户树立权益意识，认识到浏览、评论、分享等行为的劳动价值，推动平台建立隐性数字劳动回报机制，促进用户劳动成果的合理实现。

综合来看，优化分配机制需从劳动者权益保障、平台行为规范、制度体系完善及多方协同发力四个维度同步推进，坚守劳动价值论核心，实现劳动贡献与价值回报对等，打破平台资本垄断，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推动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公平、合理、可持续发展。

### 6. 结语

本文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分配机制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表明，数字劳动本质上仍是活劳动的延伸，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并不改变价值来源的根本属性；但在现实运行中，平台资本凭借对生产资料与算法规则的控制，在价值分配中占据主导地位，导致分配结构失衡。为此，应从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制平台资本行为、完善制度体系以及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等方面协同推进，逐步实现劳动贡献与价值回报的合理匹配。展望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劳动形态的不断丰富，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分配机制将面临新的挑战，后续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实证分析与案例研究，深化数字劳动价值量化、数据产权界定等领域的研究，推动数字劳动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0.
- [2] 李杲栩.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视阈下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安工业大学, 2025.
- [3] 阎孟伟. 活劳动、人工智能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J]. 求是学刊, 2025, 52(1): 18-28, 187.
- [4] 杜宁宁.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关系治理逻辑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24(2): 124-133.
- [5] 彭鸽, 王海稳. 从“资本霸权”到“劳动本位”: 数字劳动分配的正义转向[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3(2): 146-156.
- [6] 尹寒. 数字劳动异化的实质、表现及其超越[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2): 92-98.
- [7] Graham, M., Hjorth, I. and Lehdonvirta, V. (2017) Digital Labour and Development: Impacts of Global 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and the Gig Economy on Worker Livelihoods. *Transfer: European Review of Labour and Research*, 23, 135-162. <https://doi.org/10.1177/1024258916687250>
- [8] 魏小萍. 数字劳动分配正义问题探析[J]. 江海学刊, 2023(4): 33-39, 255.